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6)闽02破58号之一

2025年11月1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月禾（厦门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审查，月禾（厦门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491198.22元；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共计325元，实际清偿0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月禾（厦门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变现、分配的财产。根据月禾（厦门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，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2日裁定宣告月禾（厦门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